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原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爾文
被 告 林建豐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24409 號），本院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豐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豐於民國111 年7 月30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1 年9 月3 日）上午6 時34分許，駕駛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登記車主忠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南往北方向行經高速公路橋下，於行經右前側告訴人林火城騎乘之腳踏自行車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距離，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（起訴書誤載為雨）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距離，不慎擦撞右前側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自行車，致告訴人翻覆倒地昏迷，受有後頭部鈍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大腳趾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上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

01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2 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
03 調解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考，依上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09 法官 陳秀慧

10 法官 李冠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文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